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公告



受文者：公佈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花港業字第1094122112號

附件：如文附件1-#20碼頭後線甄選須知.odt

主旨：公告本港「#20碼頭後線部分港埠基地及裝船輸送相關設備」投資經營招商案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10條及「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租賃標的：#20碼頭後線基地、密閉式砂石裝船輸送設備暨附屬設施、全電子橋式卡車地磅設施暨附屬設備各乙式。

二、投資人資格：依法登記之中華民國公、私事業機構、具經營礦、砂石及其製品之堆置、加工處理、進出口貿易及批發買賣者，所登記之營業項目或經營範圍須符合該業別之法令規定。

三、招商文件購領：

(一)親自購取：自109年3月23日起至109年4月13日止，辦公時間內親至本分公司1樓聯合辦公室洽購，每份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正，最多以購領2份為限。

(二)郵購：自109年3月23日起至109年4月9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備妥A3回郵信封，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，（招標文件郵資1份52元，2份72元）工本費每份200元（限以現金或郵局滙票，抬頭應書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以限時報值掛

裝

訂

線

號逕寄本分公司5樓行政處行政科收。

- 四、押標金：新臺幣65萬元正。
- 五、連絡電話：業務處契約管理科03-8325131#2412
- 六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09年4月14日上午9時。
- 七、甄選時間：109年4月14日上午9時30分。
- 八、甄選地點：本分公司4樓會議室。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詳甄選須知。

分公司總經理 **高傳凱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裝
線